(上接10版)

10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辭职。独立董事辭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辭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辭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辭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辭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辭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辭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删除
1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补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补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1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職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職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3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项。
1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
115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相关事项。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1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删除
11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公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18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119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2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人。	
1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規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規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或成交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较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助对象为上述情形之外的，其财务资助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事项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或成交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较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其中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事项 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较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2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125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2位或者2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12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27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8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30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
131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删除
132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二）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
133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規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規、证券交易所相关規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規、证券交易所相关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規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责。	删除
134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135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删除
13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删除
137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39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40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项。
14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1 人 1 票。 审计委员会议应当按規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4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从其規定。
143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4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規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規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規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6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7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48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規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9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5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職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職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職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職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51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15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提交书面辭職报告的方式提出辭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辭职自辭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提交书面辭職报告的方式提出辭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辭职自辭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5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的任免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的任免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协助总裁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者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職能。
154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規定。
155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门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6	第一百五十七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7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建工作
158	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党章》、《条例》規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規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15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規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領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規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規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領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規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160	第一百七十六条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職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職权；
161	第一百七十七条 ……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委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職权。	第一百六十条 ……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委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職权。
16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6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16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65	第一百八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規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賠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規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賠偿责任。
166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6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68	第一百八十五条 ……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者中期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者中期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16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職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領导体制、職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70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領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17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財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72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74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7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7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77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78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删除
179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8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減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減资、解散和清算
181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82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債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債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債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債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債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債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3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債权、債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債权、債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4	第二百零四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債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債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85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財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減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債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債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債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減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时，将編制资产负债表及財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減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債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債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債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減少出资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186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規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減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減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規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減少注册资本決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規定減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注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18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規定減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減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賠偿责任。
188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先失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89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